

和平县古寨镇第一批农村村内道路（支路）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和平县古寨镇第一批农村村内道路（支路） 建设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和平县古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古寨镇政府 联系电话：0762-5500088 联系人：梁女士
3	中介服务名称	和平县古寨镇第一批农村村内道路（支路）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 2.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；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为和平县古寨镇第一批农村村内道路（支路）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提供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地点：和平县古寨镇第一批农村村内道路（支路）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提供监理服务。

		2. 提供服务的方式: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,下浮区间为 5%~1%。 3. 计价标准:根据《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取费费率主表》,建安费≤3000 万元,监理费按 1.4%取费。最终价格以结审的建安费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,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、资料移交后止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或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



	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 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-